附件1

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聘期制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入推进“常有优学”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常政发〔2023〕3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常人社发〔2022〕171号）要求，健全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激励机制，鼓励各单位优化岗位配置，探索“能上能下”用人机制，提升人事管理效能，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要求，坚持“科学设岗、合理配置、能上能下、动态调整”的原则，进一步构建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岗位竞聘导向，促进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管理效能更加突出、成长渠道更加畅通，队伍活力更加充沛。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扎根一线，奋发作为，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为擦亮“常有优学”民生名片贡献力量。

二、岗位范围

聘期制岗位是指按照聘期制管理的岗位，聘期4年。

首批聘期制岗位设置五级岗、六级岗，聘期为2023年7月至2027年6月。各单位下一轮周期竞聘中聘期制岗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轮相应聘期制岗位数量。

三、实施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四、实施步骤

（一）学校申报

各直属学校可在五级空岗、六级空岗中，申请一定数量的岗位作为聘期制岗位，报市教育局核准。晋升聘期制五级岗教职工原聘的专技六级岗位同时转为聘期制六级岗位。

（二）市教育局核定

市教育局根据各学校申报数量，结合各校岗位构成和人员实际，在首次聘期制岗位设置中，增核一定数量的岗位至申报聘期制岗位的单位，核定各单位聘期制岗位等级和岗位数量。其中，无空岗或竞争矛盾突出的单位，经单位申请，市教育局可通过“局管校用”统筹分配聘期制岗位。增核的岗位仅用于周期竞聘。

（三）组织竞聘

各直属学校按照市教育局核准的聘期制岗位数量，制定本校聘期制岗位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组织领导、竞聘岗位等级和岗位数量、竞聘范围、竞聘条件、方法程序、评分细则等，经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报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备案后，按规定组织竞聘。通过竞聘产生的聘用人员，按照岗位聘用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四）聘后管理

严格落实岗位聘用合同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岗位履职情况考核。聘期内存在师德失范、违规违纪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合同约定职能的人员，退回原聘岗位。其中，受到处分需要降低岗位等级的人员其降岗起始等级按此次竞聘前原岗位等级执行。期满后相关人员须按晋升当轮聘期制岗位前等级参加下一轮竞聘，受聘聘期制岗位年限与常设岗位统计标准一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聘期制岗位管理是“能上能下”用人机制的积极探索。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充实人事管理工作力量，压实责任、稳慎推进。

（二）规范工作程序。各单位要把聘期制岗位管理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作抓紧抓实。注重计划性，综合考虑当前形势和未来规划，确保长期有效、持续发展；加强周密性，统筹制度规定和单位实际，确保程序规范、平稳有序；突出激励性，坚持师德为先、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确保公平合理、正向激励。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人事工作纪律，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对违反人事规定的行为，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将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市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五）非校事业单位如需申请聘期制岗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实施。